

有關新莊國小辦理本市「106年語文競賽-閩南語朗讀組選手研習營」活動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7/6/21 8:53:06

說明：

- 一、 旨揭案為推廣語文學習風氣，提升各區語文水準並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請貴校於所屬轄區語文競賽辦理完竣後，務必將此培訓營訊息轉知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，鼓勵其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 本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研習期程：106年8月2日至8月5日止，為期8日。
 - 1、 研習地點：新莊國小。
 - 2、 參加人數及對象：預計40名。
 - (1) 各區語文競賽閩南語朗讀優勝前2名。
 - (2) 近5年內曾獲得本市閩南語朗讀教師組決賽前6名且尚未獲得該項全國賽第一名者。
 - 3、 報名時間：自106年7月5日起至106年7月10日截止。
 - 4、 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限內逕至新莊國小網站首頁報名，經資格審查通過錄取；若報名人數超過參加名額，則以符合資格且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 - 5、 錄取公告：106年7月14日於新莊國小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 - 6、 本案若貴校考量報名時間為暑假，建議可先行轉知貴校參加區複賽選手，俟貴區複賽成績公告後，即可於報名期限內進行報名作業。
 - 7、 本案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新莊國小教務處張雄騰主任（聯絡電話：3231264-210）。
 - 三、 貴校薦派參加本活動之學員、帶隊老師（指導老師）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活動期間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惟若當日已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。
 - 四、 隨函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或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頁最新消息（<http://163.30.76.50/>）下載
。。